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26-029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比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刘金钵先生（因董事长丁彦辉先生工作安排，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金钵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8 人，代表股份 267,225,35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9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32,747,4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6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代表股份 134,477,8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340%。（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69,100,317 股。）

3、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08,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7%；反对 1,712,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92,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149%；反对 1,712,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23%；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08,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7%；反对 1,71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92,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149%；反对 1,71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6.268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08,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7%；反对 1,71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92,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149%；反对 1,71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8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08,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7%；反对 1,71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92,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149%；反对 1,71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8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

过。

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08,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7%；反对 1,71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92,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149%；反对 1,71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8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01,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51%；反对 1,71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6%；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85,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92%；反对 1,71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87%；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08,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7%；反对 1,71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92,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149%；反对 1,71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8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08,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7%；反对 1,71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92,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149%；反对 1,71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8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7,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9%；反对 1,703,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64%；反对 1,703,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7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7,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9%；反对 1,703,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64%；反对 1,703,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7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7,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9%；反对 1,703,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64%；反对 1,703,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7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7,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9%；反对 1,703,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64%；反对 1,703,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7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7,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9%；反对 1,703,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64%；反对 1,703,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7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8,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13%；反对 1,70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2,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500%；反对 1,70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3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7,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7%；反对 1,70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0%；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45%；反对 1,70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3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7,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9%；反对 1,703,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1,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64%；反对 1,703,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7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1,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87%；反对 1,70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0%；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95,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44%；反对 1,70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35%；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8,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13%；反对 1,70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2,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500%；反对 1,70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3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18、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5,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3%；反对 1,705,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8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99,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01%；反对 1,705,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3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19、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5,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3%；反对 1,705,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8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99,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01%；反对 1,705,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3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20、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6,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6%；反对 1,704,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0,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38%；反对 1,704,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9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5,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3%；反对 1,704,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7%；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99,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01%；反对 1,704,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97%；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5,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3%；反对 1,705,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8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99,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01%；反对 1,705,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3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5,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3%；反对 1,705,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8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99,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01%；反对 1,705,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3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

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5,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3%；反对 1,705,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8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99,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01%；反对 1,705,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3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5,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3%；反对 1,705,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8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99,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01%；反对 1,705,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3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5,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3%；反对 1,704,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7%；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99,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01%；反对 1,704,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97%；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5,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3%；反对 1,704,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7%；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99,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01%；反对 1,704,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97%；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19,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16%；反对 1,701,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6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03,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529%；反对 1,701,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0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546,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16%；反对 1,67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30,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07%；反对 1,67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37%；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马冬梅律师、刘之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